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即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并将目前的相互对等担保金额从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三年。有关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公司是嘉定区内的一家较有实力的公司，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5501—5605 号；法定代表人：曹抗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曹抗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0.7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2017 年度，西上海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西上海公司总资产 52.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2018 年 1-3 月，西上海公司实现

营业总收入 9.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4 亿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西上海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西上海公司的关系如下：（1）公司与西上海公司通过合资设立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嘉宝前滩后院项目，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60% 股权，西上海公司间接持有该项目公司 40% 股权；（2）公司通过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向西上海公司下属企业上海锦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共同开发梦之星项目，项目开发的税前利润或亏损，由公司与西上海公司下属企业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享有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西上海公司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关系如下：（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国资公司”），嘉定国资公司持有西上海公司 17.66% 股份；（2）嘉定国资公司协理员肖惠方先生兼任西上海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西上海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均无关联，非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互相担保不会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西上海公司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以来，双方合作良好，均未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互保协议的基本内容及其签署

在拟建立的互保协议中，各方将明确约定：（1）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2）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担保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3）在同段期间内，双方所发生的互保金额应相同或接近，并确保不给对方的担保造成实质性的风险。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协议（包括合作协议和根据实际需要分步骤办理具体担保协议等），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互保相关协议。该等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西上海公司签订的《关于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合作协议》终止执行。

如在实施相互对等担保的过程中，西上海公司在为本公司担保的同时要求本公司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则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该等反担保事宜，届时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对西上海公司是否持续具备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被担保人的条件进行年度审核。如经年审，西上海公司不再具备被担保人的条件的，公司总裁应代表公司立即终止互保协议（或以后的续签协议）；如经年审，西上海公司仍具备被担保人的条件的，公司总裁有权代表公司决定继续履行上述合作协议（或以后续签协议），但是，若公司提供该等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西上海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与西上海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西上海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

四、建立互保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900 万元，未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3%。随着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该业务

担保次数将日趋增加，担保金额将逐步增大。公司认为：与西上海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对于公司发展壮大是十分必要的。另外，西上海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互保关系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的，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资产为 54.39 亿元。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西上海公司建立担保总额 20,000 万元的相互对等担保关系，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